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舉行，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後不再膺選連任。他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有關委任蔡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牟勇先生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749,336,566 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闡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之意圖或被要求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超過 50%票數對第(1)項至(6)項各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以下普通決議案獲親自或以網上方式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90,415,812 (99.70%)	1,763,176 (0.30%)	592,178,988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 0.55 元之末期股息。	592,178,863 (99.99%)	125 (0.01%)	592,178,988
3(a). 重選謝賜安先生為董事。	585,121,863 (98.81%)	7,057,125 (1.19%)	592,178,988
3(b). 重選黃偉豪先生為董事。	585,873,863 (98.94%)	6,305,125 (1.06%)	592,178,988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2,178,738 (99.99%)	250 (0.01%)	592,178,988
4. 委任蔡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1,113,928 (99.82%)	1,065,060 (0.18%)	592,178,988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2,178,863 (99.99%)	125 (0.01%)	592,178,988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	570,927,913 (96.41%)	21,251,075 (3.59%)	592,178,988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592,178,863 (99.99%)	125 (0.01%)	592,178,988
6(C).	批准及擴大根據第 6(A) 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 6(B)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之數目。	571,049,788 (96.43%)	21,129,200 (3.57%)	592,178,988

由於超過 75%票數對第(7)項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以下特別決議案獲親自或以網上方式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589,411,381 (99.53%)	2,765,607 (0.47%)	592,176,988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牟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後不再膺選連任。他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牟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而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牟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有關委任蔡濤女士（「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牟先生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蔡女士，四十六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蔡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04）之執行董事。她亦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董事。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任職於深圳市委組織部，曾出任幹部一處處長、調研宣傳處處長及幹部監督處處長等職位。蔡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蔡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蔡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蔡女士於上述任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每年港幣 352,000 元董事酬金（即與牟先生現時之酬金相同）。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蔡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蔡女士概不知悉其他事宜需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方先生及蔡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